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2518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2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中文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及○○○（中文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訴願人經營之「○○店」（市招：○○）從事煎餅、賣餅及收錢等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2 日查獲，並分別經重建處詢問○君、○君製作談話紀錄及專勤隊詢問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251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5 年 1 月 18 日）距裁處書送達日期（104 年 12 月 18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其訴願期間末日（105 年 1 月 17 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5 年 1 月 18 日）代之，是

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釋：「一、.....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二、有關雇主聘僱持偽造、變造居留證或工作許可函應徵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之認事用法，依本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

函：『.....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另本會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

3486 號函：『.....類此個案得審視外國人是否持偽造證件之『正本』依一般進用程序（如有無打卡資料）、雇主有否為外國人投保勞、健保、雇主及外國人有否規避查察人員之查核及該外國人於筆錄中有否自承係以偽（變）造之證件欺騙雇主等情形加以檢視後綜合判斷.....。』.....。」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5
違反事件	僱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 (1) 第 1 次：15-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  
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應○君及○君時都有看過身分證正本，且上班期間都有查看過證件，也請證人幫忙查看，怎想到是非法逃逸外勞而持有偽造證件騙過訴願人及證人。工作期間也有告知○君及○君身分證要帶在身上，2 人也回答說知道。
- (二) 訴願人沒有公務上之能力可判定身分證之真假。如果訴願人知道○君及○君是非法逃逸外勞，怎可能僱用在外場工作呢？且薪資和本國人一樣。○君及○君應徵工作時皆

出示合法的中華民國身分證，對訴願人來說，怎知會是偽造證件或判別真假呢？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重建處稽查人員會同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君及○君於營業場所工作之事實，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列印、專勤隊 104 年 10 月 27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及 104 年 10 月 22 日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詢問○君及○君之談話紀錄、採證光碟 1 片、採

證照片 5 幀、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及○君應徵時皆有出示身分證，怎知會是偽造證件及其沒有公務上之能力可判定身分證之真假云云。按雇主禁止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如有違反，即應受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

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君及○君之工作許可分別逾期 1149 天及 48 天，且卷附重建處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詢問○君及○君之談話紀錄內容分別載以

:

「.....問：.....現場發現妳正在從事工作，妳在做什麼？答：我在看老闆娘包餅，這工作我做了四個月.....問：你是怎麼找到這份工作的？有無人介紹？答：我看到門口貼徵人啟示，我自己去應徵的，沒有人介紹。問：由誰面試？有無檢查證件？答：之前有一個外籍配偶，跟老闆做了 9 年，她已經離職了，是她幫老闆檢查證件的，我當初是拿身分證給她檢查，我身分證已經不見了。檢查時老闆也在場，只是他說他看不懂.....。問：薪水如何計算？.....答：我 1 小時新臺幣 120 元.....問：工作內容為何？由誰指派？答：.....幫老闆準備餡餅的食材，還有幫忙看餅，由老闆娘指派。問：.....上班有無打卡？答：.....沒有打卡.....。」「.....問：.....你從 2 樓升降梯下來，且你表示是在 2 樓從事洗菜、洗盤子工作，是否正確？答：是。問：你如何知道這份工作？由誰介紹？何時開始到店裡工作？由誰面試？有無檢查證件？答：自己找的，沒有人介紹，到店裡工作約 1 個月，由老闆面試（即○○○）沒有檢查證件。問：工作內容為何？工作由誰指派？.....答：工作內容是洗菜、洗盤子，由老闆娘指派.....。問：薪水如何計算？.....答：時薪 120 元.....。問：.....上班有無打卡？答：.....上班沒有打卡.....。」復據卷附專勤隊 104 年 10 月 27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內容載以：「.....問：.....重建運用處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 時許，至

臺

北市大安區○○路○○段○○號『○○餅店』查察，現場查獲 2 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

.....在該處非法工作，請問○女、○女是否為妳店裡員工？答：○女、○女確實是我僱用的員工。問：『○○餅店』負責人為何人？答：我是該店負責人。問：現在出示○女居留資料，妳是否認得資料中之照片？她是透過何人介紹到你店工作？面試時有無要求查驗證件？店裡有無她所提供身分資料？答：認得。印象中○女是今（104）年8月左右來應徵，當時由我和友人○○○（越南籍外配）一起面試。○女告訴我們她是嫁來的，因看到店門口有張貼徵人廣告進來。面試時有提供身分證正本.....她每天上班都有帶著身分證，但因為工作忙就忘了影印，○女被抓後她的媽媽有來店裡找我，並承認○女面試時所提供的身分證是偽造的.....問：現在出示○女居留資料，妳是否認得資料中之照片？她是透過何人介紹到店裡工作？面試時有無要求查驗證件？店裡有無她所提供之身分資料？答：認得。○女大約半個月前來應徵，她是○女介紹來的。她也是嫁過來的。面試時她有提供身分證正本，我有影印留存，今天我有帶來供你們佐證。問：○女、○女等2名外勞在『○○店』工作項目為何？工作由何人指派？答：她們二人的工作都一樣，主要負責煎餅及在前場賣餅、收錢。工作都由我指派。.....問：妳是否知道聘用逾期居留及行蹤不明外勞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的行為？答：我知道，所以我在面試時都要求應徵者一定要提供身分證查驗.....。」訴願人於調查筆錄業自承○君及○君係由其面試及僱用，且迄查獲當時止在店裡工作。是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及○君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復依前勞委會93年8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30034960號函載以：「.....二、客觀而言，

雇主於進用員工時.....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是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而雇主並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且據原處分機關105年2月1日北市勞職字第

1

0533119100號函附答辯書載以：「.....理由.....三、.....（二）.....依前揭勞動部（按：應係前勞委會94年11月15日勞職外字第0940508366號）函示意旨，訴願人

如

欲聘僱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

載資料外，應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依親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加以核對，並應向有關權責機關查證無誤後，始得聘僱；且自聘僱日起，亦應依法為外國人投保勞、健保，以及應置備出勤紀錄，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是本件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及○君，雖稱曾查看身分證件及請證人幫忙查看等情，然其事後未能提出○君身分證件，又○君身分證件照片與○君本人不同，且其亦未查看該 2 人之相關證件，依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尚難認其已盡注意

義

務，惟仍難執此主張免責。

七、另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

但

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